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6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 (A09000000E\_11100604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闡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職缺之意涵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5日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